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MG-1頁至AMG-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會議，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許峻森先生(主席)

林佳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李勤輝先生

何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533,62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1,067,24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函件

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何建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何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細則，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何建偉先生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黃兆強先生及李勤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建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李勤輝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舉行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36,2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336,2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達533,62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鄭熹榆女士為控股股東，持有3,765,987,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7%。在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鄭熹榆女士的股權將增長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78.42%。有關增幅不會導致該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收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440	0.0360
五月	0.0430	0.0370
六月	0.0480	0.0410
七月	0.0470	0.0400
八月	0.0430	0.0330
九月	0.0490	0.0350
十月	0.0440	0.0300
十一月	0.0400	0.0300
十二月	0.0360	0.02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340	0.0260
二月	0.0400	0.0260
三月	0.0350	0.01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0	0.02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何建偉先生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積木」)(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之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積木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積木之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調任為積木之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積木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終止擔任積木主席。彼主要負責積木的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出任偉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何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何先生的行政經驗及行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

會信納，何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何先生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何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受當中指定之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根據其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開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黃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黃先生的行政經驗及行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黃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黃先生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黃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惟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予以終止。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鷹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勤輝先生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之會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b)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李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李先生的行政經驗及行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李先生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李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惟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鷹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19樓B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續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